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第一批（包件4）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（青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第一批（包件4）减量化项目土壤质量检测费（青村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